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卫人发〔2021〕4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包括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以下简称“省卫高”）和各市州组织的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以下简称“基卫高”）评审，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先参加专业理论考试后再提交申报参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含面试）。为做好 2021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理论考试有关事项

（一）考试科目

专业理论考试设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 2 个科目，总分均为 100 分，分别按 40%、60%的权重计入总成绩。2 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共计 180 分钟。

（二）专业设置

2021 年度共设 102 个专业，详见《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附件 1，以下简称《专业设置和要求》）。报考人员所从事岗位（专业）不在《专业设置和要求》之列的，可选择相近专业报考。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1. 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的资历、专业条件详见《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附件 2）。

2. 报考要求

（1）报考人员须认真对照报考条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再报名参考。凡不符合报名条件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无效，报名费用不予退还，相关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报考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报考人员分事业单位人员和非事业单位人员两类，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申报渠道和要求报名参考。

（3）报考人员所在单位、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仔细核对报考人员各项信息是否与其提供的证件、证书等材料原件所示信息一致，认真审核其学历、资历、专业等是否符合各项规定，并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同意其报考。对

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协助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考试地点及方式

专业理论考试统一在长沙进行，采用人机对话方式，命题、组卷、阅卷工作委托第三方。

（五）成绩有效期及加分等规定

1. 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当年有效，按权重系数计入评审综合成绩。脱贫县（名单详见附件3）人员、参加半年以上1年以下短期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及援外医疗队人员、参加3个月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人员实行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加3分的政策，同一事件不重复加分。

2. 脱贫县参考加分人员名单拟于2021年8月2日—6日在湖南卫生人才网(www.hnyyws.com)公示。请相关人员仔细核对，如发现名单信息有误，请于8月9日17:00前向所在市州卫生健康委反馈。市州卫生健康委核实后，统一汇总相关情况和人员名单于8月11日前报至湖南省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卫生系列职改办）。省卫生系列职改办根据情况再次公示，公示结束后不再增补人员。

3.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6〕75号）的有关规定，申报参评“基卫高”的人员，统一参加全省专业理论考试，考试成绩作为评审参考条件，连续3个评审年度有效。申报参评人员可自愿多次参加考试，

选取最高成绩参评。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的自主评审单位参评人员统一参加全省专业理论考试，面试（答辩或述职）由单位自行组织。专业理论考试成绩的评价权重由自主评审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确定，经自评单位专业委员会、职代会同意后予以实施。

二、专业理论考试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录湖南卫生人才网（www.hnyyws.com），进入“2021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区”，按照规定程序报名。报考人员须上传20-45K大小、像素为240×320的近期蓝底免冠JPG格式电子证照，在线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2021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报名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报名表》），核对无误后打印《报名表》，并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2日17:00至7月12日8:00。

（二）单位审核。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按照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岗位职数情况严格审核报考人员是否符合相应报考条件（单位无相应空岗不得同意人员报考）；其他机构或单位也须按要求对非事业单位人员审核把关，并在《报名表》“单位意见”栏相应位置签署审核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现场确认。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或委托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报名表》，于7月12日—15日派员到市州卫生健康委进行报名信息的现场确认（省交通医院等省属相关公

立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到省卫生系列职改办进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4〕1119号)的有关规定,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85元/科目的标准代收考试费用。

(四)准考证打印。专业理论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预计为8月2日-5日。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湖南卫生人才网(www.hnyyws.com)打印准考证。专业理论考试拟于2021年8月初举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内容为准。

三、“省卫高”综合评审有关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所在单位有相应空岗且符合附件2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方可参加“省卫高”评审。主要环节有资格审查、面试、综合评审等。

(一)申报人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面试拟于2021年11月按专业分批进行,相关时间安排将在湖南卫生人才网(www.hnyyws.com)公布。申报参评人员具体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单》为准。

(二)专业理论考试成绩、面试成绩、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分别按65%、25%、10%的权重加权构成综合成绩。科研成果奖项、行政性综合奖项、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加分项直接计入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作为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符合加分条件的科研成果与行政性综合奖项详见附件5、附件6。

(三)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职改领导小组、省职改办《关于

做好 2016 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工作的通知》（湘卫职改〔2016〕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6 年起，凡综合成绩合格但在综合评审时因单位评审职数有限而未通过评审人员，在两个评审年度内保留其综合成绩，后续连续两个评审年度在单位有相应评审职数时可直接提交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综合评审。同专业综合成绩保留人员和新申报参评人员按其参考年度成绩的排序（以百分比计）依次排列，提交高评会综合评审。多次综合成绩合格人员选取其综合成绩最优排序提交高评会评审。

（四）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项目与程序详见附件 7、附件 8。2021 年，根据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湘人社规〔2020〕12 号）精神和要求，用人单位评分表中增加了长期扎根基层加分项。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量化评分小组，制定具体评分方案，报主管部门审定。量化评分小组须严格按审定的方案和程序进行评分和公示，评分结果由量化评分小组组长、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报主管部门复核。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审核人、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确认。

（五）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21 号）和《湖南省援外医疗队人员选派管理办法》（湘卫国合发〔2015〕4 号）有关规定，专技人才援藏、援疆、援非任务结束后，工作积极、业绩突出、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达到申报高一级卫生系列职称任职年限的，可直接经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在援助前专业技术职务基础上，晋升相应职称。

(六)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抗疫专项表彰奖励者；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的《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中的名单为准），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还可破格学历（具有医药卫生类中专、大专学历可分别参评副高、正高级职称）申报高一级职称，且免专业理论考试和面试直接参加综合评审。此项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参评人员首次申报现有职称的高一级职称。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保护关心爱护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各项政策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湘办发电〔2020〕15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的《湖南省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中的名单为准)可享受如下政策:

(一) 优先申报评审。现有中级或副高级职称,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所在单位有空缺岗位的优先推荐参评;无空缺岗位的,可按急需紧缺人才申请评审职数。职称评审实行倾斜,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不占整体通过率。

(二) 开辟绿色通道。晋升高级职称实行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加3分的政策。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可提前一年申报参评高一级职称。

(三) 突出抗疫表现。申报参评人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能力和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考量。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累计工作1个月及以上的视同完成下基层服务时间。疫情防控一线的病例、总结、报告等可替代论文。

上述三项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参评人员首次申报现有职称的高一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相应优惠政策,经专业委员会、职代会同意后予以实施。

- 附件: 1. 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
2.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3. 湖南省脱贫县名单

4. 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报名
表
5.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科研成果奖项
加分细则
6.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行政性综合奖
项加分细则
7. 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
单位评分表
8. 关于《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
员所在单位评分表》事项的说明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8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4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9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专业
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0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6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儿科专业
7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2	新生儿科学	临床	儿科专业
8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3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专业
9	风湿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4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10	结核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5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1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6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12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7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8	放射肿瘤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1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9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
1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0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专业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31	麻醉学	临床	麻醉专业	49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32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	50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33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51	放射卫生	公卫	
3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2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35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36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4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37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专业	55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38	心电诊断学	临床	内科、心电诊断专业、医学 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6	卫生毒理	公卫	
39	脑电诊断学	临床	内科、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专业	57	妇女保健	公卫	
40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专业	58	儿童保健	公卫	
41	介入治疗	临床		59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专业
42	生殖医学	临床	妇产科专业	60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43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专业	61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妇产科专业
44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专业	62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专业
45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专业	63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喉科专业
46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专业	64	中医骨伤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47	职业卫生	公卫		65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48	环境卫生	公卫		66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喉科专业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67	中医针灸科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科专业	83	病理学技术	技术	
68	中医推拿科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科专业	84	放射医学技术	技术	
69	中医皮肤病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85	超声医学技术	技术	
70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	86	核医学技术	技术	
71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87	临床营养	技术	
72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88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术	
73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89	放射肿瘤治疗技术	技术	
74	医院药学	药学		9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术	
75	临床药学	药学		91	输血技术	技术	
76	药物分析	药学		92	心电图技术	技术	
77	中药学	中药学		93	脑电图技术	技术	
78	内科护理	护理		94	口腔医学技术	技术	
79	外科护理	护理		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术	
80	妇产科护理	护理		96	理化检验技术	技术	
81	儿科护理	护理		97	血吸虫病防治技术	技术	
82	中医护理	护理		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术	
99	内科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临床	内科专业
100	外科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临床	外科专业
101	中医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中医	
102	护理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护理	

注: 1. 专业编码 1-73、99-101 号专业需具备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 报考编码 78-82、102 号专业需具备护士资格证和执业证;
2. 专业编码 1-98 号申报“省卫高”或“基卫高”评审者均可报考; 3. 专业编码 99-102 号仅限参加“基卫高”评审人员报考。

附件 2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与资历要求

（一）申报参评正高职称的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下同）学历（学位），取得卫生系列相应专业副高职称并被聘任副高职务 5 年以上（含 5 年，下同）。

（二）申报参评副高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出站。

2.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卫生系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并被聘任中级职务 2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卫生系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并被聘任中级职务 4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卫生系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并被聘任中级职务 5 年以上。

5.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卫生系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并被聘任中级职务 7 年以上，且现第一注册执业地点在县级以下（含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市州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除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和口腔类别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副高职称。

（三）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

(学位), 申报参评医、药、护类的学历为相应医药卫生类学历(学位), 申报参评医技类的学历为相关医药卫生类学历(学位)。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 归为全脱产类学历, 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能提供在职证明材料的除外); 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 归为在职类学历, 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二、执业资格准入要求

申报参评医学类、护理类专业的, 应取得执业医师(不含助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 并按规定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根据《执业医师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医学类申报参评人员应严格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 选择相应专业申报参评。

根据医疗机构实际情况, 结合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范围和工作岗位不一致的问题, 允许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的医师申报参评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眼科学、中医肛肠科学、中医耳鼻喉科学、中医针灸科学、中医皮肤病学、中医推拿科学专业。允许执业范围为中医专业(精神)和中西医结合(精神)的医师申报参评精神病学专业。允许执业范围为妇产科的医师申报参评妇女保健专业, 执业范围为儿科的医师申报参评儿童保健专业。心电诊断岗位的医师(执业范围为内科、心电诊断、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可申报参评心电诊断专业。脑电诊断岗位的医师(执业范围为内科、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可申报参评脑电诊断专业。允许心电诊断(执业范围为内科、心电诊断、医学影像和放射治

疗)、脑电诊断(执业范围为内科、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岗位的医师以心电学技术、脑电图技术的中级职称作为台阶,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心电诊断、脑电诊断专业。

三、下基层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部分系列(专业)晋升职称基层工作经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4号)规定,“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一)下基层对象

在政府办城市(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申报参评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等类别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人员。

(二)下基层服务单位

原则上城市三级医院医师需到县级医疗单位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城市二级医院医师需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同一城区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在社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不能作为下基层服务单位。

(三)下基层服务方式

下基层服务必须从实际出发按需支援,不拘形式,讲究实际效果。支援医院可以根据需求与受援单位商定对口支援的形式,

实行坐诊与巡诊相结合，可开展巡回医疗、走村入户、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服务结果须经服务单位及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四）以下情况视同下基层服务经历

1. 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受组织派遣承担援藏援疆援青援外及公共突发事件救援等任务，或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全省三级医院对口支援省内外医疗卫生机构等工作任务的，可视同下基层服务；

2. 从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或按规定程序调动到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执业医师，其在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时间可计算基层工作经历。

（五）以下人员不作要求

1. 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申报参评人员；

2. 部队转业、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参评职称的人员。

《湖南省卫生系列下基层服务登记表》(可在湖南卫生人才网 www.hnyyws.com 下载中心下载)作为职称评审中完成下基层服务认定证明，各签章部门和单位对考核内容及意见负责。

四、论文要求

论文不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必备条件，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纳入用人单位评价项目。

（一）刊物要求

1. 认可的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国内外医药卫生类期刊上的论文。国内正式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并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上查询到、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国外刊物是否为正式期刊，由评审专家组鉴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的病例、总结、报告等可替代论文。

2. 不予认可的论文：

- （1）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及电子网络版上发表的论文；
- （2）综述、个案报道（指3例及以下报道）和译文；
- （3）在境外、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中发表的文章；
- （4）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 （5）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二）字数要求

1. 公开发表的论文（含参考文献）字数要求在1500字以上（不含摘要、关键词）。

2. 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占行题目或者末尾排不足一行的，按一行计算。

（三）其他要求

1. 论文必须是以申报参评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论文内容应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或技术工作并与所申报的

专业密切相关；

3. 论文必须是取得现有职称后发表；
4. 论文署名单位必须与本人工作经历相符。

五、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能力、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在年度评审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项。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要求，专技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需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原则上要求提供《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持市州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单》者，综合成绩加 3 分。

六、年度考核要求

提供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 5 年（硕士学位申报参评副高职称 4 年、博士学位申报参评副高职称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因 2021 年度考核还未进行，2021 年度考核登记表免于提供）。军转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在部队工作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者，需提供团以上部队政治部门（士官由司令部）相关证明材料。年度考核结果由高评会评议，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专技人才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

处罚期间，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违反其它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参评情形的。

申报参评人员在当年度确认文件下发前发生不得申报参评情形的，不予发文确认。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对师德、医德等品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湖南省脱贫县名单

为贯彻落实脱贫县“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对 51 个脱贫县继续实施加分政策，名单如下：

茶陵县、炎陵县、桂东县、宜章县、汝城县、安仁县、石门县、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平江县、祁东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双牌县、宁远县、江永县、新田县、江华县、双峰县、新化县、涟源市、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靖州县、通道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附件 4

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报名表

报名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工作单位: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信息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	年 月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		年 月		
	报考职称		报考专业		
执业资格	所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上的执业类别 (报考医师类职称人员填写)			医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			医师执业证书取得时间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历毕业学校		
	参评学位		参评学历毕业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本人承诺	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若本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申报参评职称的,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相关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申报单位填写盖章					
单位意见	事业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工作,经审核同志符合卫生系列_____专业副高□/正高□_____级职称申报条件,同意其参加本次专业理论考试。 审核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非事业单位意见: 同意_____同志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 审核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_____ 档案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一、1. 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打印此表,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名后交申报单位; 2. 事业单位须在“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务必审核所填专业、级别须与个人报考专业、级别一致,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非事业单位须在“非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考相近专业情况说明: 现从事_____专业; 选报相近_____专业。

附件 5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 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细则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层次	奖励等级	完成人排名			备注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学奖励委员会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5分	4.8分	4.5分		
			二等奖	4分	3.5分	3分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5分	5分		
			一等奖	5分	4.8分	4.5分		
			二等奖	4分	3.5分	3分		
			三等奖	3分	2.8分	2.5分	2000年以前设置	
四等奖		2.5分	2.3分	2分				
			国家级	不分等级	5分	4.8分	4.5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部级	一等奖	3分	2.8分	2.5分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中华医学会							
中华护理科技进步奖	中华护理学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	二等奖		2.5分	2.3分	2分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药学会	三等奖		2分	1.8分	1.5分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省政府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	省政府	省级	不分等级	3分				
				3分	2.8分	2.5分		
湖南医学科技奖	省医学会	厅级	一等奖	1分	0.8分	0.5分		
湖南中医药科技奖	省中医药学会		二等奖	0.8分	0.5分	0.3分		
湖南省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奖	省预防医学会		三等奖	0.5分	0.3分	0.1分		
市级科技进步奖	市政府	市州级	一等奖	1分	0.8分	0.5分		
市级科技创新贡献奖			不分等级	1分				

同一项目获得奖项取最高加分值，不重复加分，科研最高加5分。奖项为任现职后获得。

附件 6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 行政性综合奖项加分细则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奖项级别	加分值	备注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中央	国家级	2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国家级	2	
全国先进工作者			2	
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妇联	省部级	1	从当年“三八红旗手”中产生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团中央	省部级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1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省部级	1	
全国五一巾帼奖章			1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省部级	1	
巾帼建功标兵			1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省部级	1	
中国医师奖	中国医师协会	省部级	1	
白求恩奖章	卫生健康委、 人社部	省部级	1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1	
省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省委	省部级	1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省部级	1	
省先进工作者			1	

综合奖项中获得民主党派颁发的优秀党员称号比照《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产党员》加分执行，最高加 2 分。奖项为任现职后获得。

附件 7

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

参评人姓名:

参评人所在单位:

参评专业: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和标准	得分
职业道德 (15 分)		用人单位通过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考核评价申报参评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从业行为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考量。申报参评高级职称人员，职业道德测评须合格以上 (≥9 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15 分): 1.任现职以来,受到警告处分(已过处分期)的扣 3 分/次;警告(处分期内)、记过以上(已过处分期)处分的扣 5 分/次。 2.拒绝执行抢救、救灾、援疆、援藏、援外等单位或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者扣 2 分/次。 3.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劳动纪律,无故迟到、早退、离岗者视情况扣 1-3 分/次。 4.服务态度差,造成有效投诉的,扣 2-5 分/次。	
学术水平 (17 分)	学历学位 (5 分)	大专、本科(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合格出站)分值依次为 1、2、3、4、5 分,按申报参评最高学历计分(学历、学位同等对待,学历、学位有一项就可以给分),双学历者上浮一档,5 分封顶。	
	学术论文 (5 分)	任现职以来,符合评审条件、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 1 分,SCI 论文每篇 2 分,5 分封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病例、总结、报告等可替代论文。	
	科研课题、科技创新 (7 分)	科研课题、专利需与参评专业相关,同一课题、专利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课题、专利须是任现职以来的,7 分封顶。 课题立项和结题排名前三可得分(按相应级别基数乘以系数,排一*1,排二*0.6,排三*0.3,已立项的课题(厅级、市州级)每项基数 1 分、省级每项基数 3 分、国家级每项基数 5 分,完成结题的每项基数增加 1 分。课题立项在任现职前,课题结题在任现职后,则课题立项不给分,课题结题给分。课题立项需有立项文件,结题需有结题报告。 国家级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准,排一记 2 分,排二记 1 分。	
工作能力 (20 分)		采取个人业绩述职形式,由用人单位成立量化评分小组,根据专业特点重点评价知识与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尤其是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以及病人的处置、医疗核心制度掌握和对疑难危急重症的分析判断处理能力,共 3 个档次,优秀(18-20 分)、良好(15-17 分)、合格(12-14 分)。参评高级职称者,专业能力须合格以上(≥12 分)。	
工作业绩 (40 分)	从事专技岗位工作年限 (10 分)	申报参评副高从事专技工作满 5 年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10 分封顶。 申报参评正高从事专技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10 分封顶。	
	任现职年限 (10 分)	聘任达到任现职年限起点得 5 分(根据不同学历达到不同聘任现职年限最低要求),聘任现职年限每增加一年加 1 分,10 分封顶。	
	专业工作量 (5 分)	近 5 年(申报参评副高职称者博士 2 年,硕士 4 年)平均工作量计算,完成基本工作量(正高 35 周/年、副高 40 周/年)计 3 分,超过基本工作量每超 2 周加 0.5 分,5 分封顶。	
	工作质量 (15 分)	用人单位量化评分小组根据申报参评人员近 5 年(申报参评副高职称者博士 2 年,硕士 4 年)工作质量考核情况评分,共 3 个档次,优秀(14-15 分)、良好(11-13 分)、合格(9-10 分)。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工作业绩。申报参评高级职称人员,工作质量须合格以上(≥9 分)。 由于工作失职、差错事故与纠纷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发生三级丙等及以上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主要责任者扣 10-15 分/次。发生三级丙等及以上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轻微责任者;三级丙等以下医疗事故责任者视情况扣 2-9 分/次。	
外语水平 (5 分)		取得符合人社部门认可的职称外语证书或免职称外语条件的申报参评人员得 5 分,5 分封顶。	
计算机水平 (3 分)		每个科目(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得 1 分(原人事厅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认可为 1 个科目),3 分封顶;符合人社部门免计算机能力的申报参评人员得 3 分。	
加分项 (5 分)	长期扎根基层专技工作年限 (5 分)	长期扎根基层人员累计在基层工作满 15 年记 3 分,每增加 1 年增加 0.2 分,5 分封顶。	
实得总分	用人单位评分实得总分保留 2 位小数点(除签名手写外,其它部分手写无效)。		
<p align="center">单 位 意 见</p> <p>该同志系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分依据材料属实,评分结果真实可靠,具体评分情况及结果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参评。如有虚假隐瞒,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评分组组长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 align="center">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意见</p> <p>评分方案报我单位审定,评分结果复核无误。 审核人签名: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8

关于《2021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事项的说明

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成立量化评分小组(由单位相关负责人和评分项目相关的专家、相关科室负责人等组成),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评分方案,报主管部门审定。量化评分小组须严格按照审定的方案和程序进行评分和公示,评分结果由量化评分小组组长、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报主管部门复核确认。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审核人、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项的调整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一、“学术水平”评分项目中,市州科技局课题为市州级,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课题为厅级,省科技厅课题为省级,国家科技部课题为国家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为国家级。课题立项结题时间和获得专利证书时间须在省人社厅年度文件限定日期前。论文由参评人员单位运用大数据手段查询论文期刊和论文内容的真实性,单位对参评人员论文真实性负责。

二、“工作能力”评分项目中,优秀(18-20分):是本单位学术、技术带头人,疑难危急重症的分析判断处理能力强,熟练掌握医疗核心制度,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技术工作,熟练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良好(15-17分):是本单位学术、技术骨干,疑难危急重症的分析判断处理能力较

强，掌握医疗核心制度，能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技术工作，能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合格（12-14分）：疑难危急重症的分析判断处理能力一般，基本掌握医疗核心制度，能指导本专业的业务技术工作，基本掌握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

三、“从事专技岗位工作年限”是指申报参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例如申报参评副高职称人员2011年7月参加工作，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技工作时间满10年，可得6分（工作年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四、“任现职年限”评分项目中，“达到任现职年限起点得5分”是指根据不同学历达到不同任现职年限最低要求的可以得5分，如硕士学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任现职年限满4年，本科学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任现职年限满5年，可得5分。例如：申报参评副高职称人员2015年9月聘为中级职务，学历硕士，可得7分（任职年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五、“工作业绩”评分项目中各类别申报参评人员的专业工作分别为：

临床类：门急诊、病房工作、手术、主持或参与疑难病例讨论、会诊、主持危急重症病人的抢救、解决疑难病例或关键重大技术问题及带教等；

医技类：主持、参与疑难病例讨论、会诊、完成检测项目、负责审核或签发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主持读片（图）、签核报告或检查、介入性治疗、介入性穿刺活检、腔内技术等特殊检查、

解决疑难病例或关键、重大技术（科研）问题及带教等；

药学类：药历书写、参加临床会诊（或病例大讨论）、提供临床咨询、处方或医嘱的审方、处方点评、抗菌药物专项点评、日常药物检验工作及带教等；

护理类：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参加抢救危重病、主持或参与护理疑难病例讨论、主持护理查房、承担护理会诊、参加护理专科门诊、健康教育、康复指导、护理质量评析、质量持续改进项目及带教等；

公共卫生类：参与撰写各类技术方案（预案）/政策性文件、在下级单位和基层指导、开展现场调研工作项目、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撰写公共卫生专业报告/政策咨询报告、实验室检测与分析、建立和引进实验室检验新技术新方法项目、处理各类实验样品、撰写实验结果分析报告和作业指导书、主持或主要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解决公共卫生疑难问题及带教等。

工作质量评分项目中，优秀（14-15分）：质量考核情况优、病患满意度高；良好（11-13分）：质量考核情况较好、病患满意度较高；合格（9-10分）：质量考核情况合格、病患基本满意。

六、外语、计算机能力是指申报参评人员在省人社厅年度文件限定日期前达到有关文件要求的水平。

（一）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1.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WSK）的 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TIIPIA（俄语），成

绩达到相应标准。

3. 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4. 参加托福考试（简称 TOEFL）、雅思考试（简称 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5. 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6. 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二）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1.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七、“长期扎根基层专技工作年限”是指在基层医院（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且目前仍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工作满 15 年记 3 分，每增加 1 年增加 0.2 分，5 分封顶。

